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巴拿马籍 船舶管理公司申请审核发证有关事宜的批复

海安全〔2015〕76号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你中心《关于威海市威通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所管巴拿马籍船舶是否纳入审核发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我国注册的承担巴拿马籍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航运公司（以下简称“巴拿马籍船舶管理公司”）申请我局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签发“符合证明”（DOC）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发布〈涉外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委托审核发证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09〕721号）要求，巴拿马籍船舶管理公司申请我局审核发证时，巴拿马海事主管部门必须向我局出具委托（请求）审核发证函。

二、我局将在DOC上明确注明“在巴拿马海事主管部门的请求下签发”（at the request of _____）等内容。

三、目前，我局尚未收到巴拿马海事主管部门委托我局对巴拿马籍船舶管理公司进行审核发证的委托函。对此类公司的审核发证申请一律不予受理。若以后巴拿马海事主管部门委托(请求)我局审核发证，我局将适时通报各有关方面。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5年2月7日